

學務處報告

報告者：顏世慧學務長

113/09/06





導師LINE社群群組

在繁忙的學期間偶爾會漏掉一些導師業務的公告，
爲了讓導師們能第一時間掌握到訊息，可以加入LINE社群得到訊息。
掃描下方Qrcode，加入的密碼：學校統編

本群組**限導師業務使用**，**主要用途**：

1. 導師業務相關疑問
2. 導師系統操作疑問
3. 導師業務/活動的公告與提醒

 請勿在群組裡傳非導師業務相關訊息與討論 





重要政策宣導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修法重點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8條 1.略【未成年絕對禁區!!】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重要—教師法規定

- 教師法第22條

1.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任何校園性別事件皆屬需審議停聘的標的!



重要—教師法規定

- 教師法第22條
- 2.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法一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定義：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案例說明

◎ 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U師(男，58歲)對研究生Y生(女，23歲)特別關心，上課討論外，私下也會給Y生的論文特別指導，並像指導教授一樣，用E-mail 寄相關論文給Y生看，除了英文論文，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U師擔心翁Y生看不懂，就會先翻譯成中文以幫助Y生閱讀。U師會以E-mail跟Y生討論論文議題，**每天至少發一封信，若不討論論文，也會說些正向的話**，例如：**「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U師很關心Y生的未來生涯，認為Y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也認為**Y生像他的女兒**等。Y生覺得U師跟她的互動很奇怪，告訴男友後，男友告知系主任，系主任認為U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向性平會提出檢舉。**調查後認定U師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



體罰或霸凌學生—重要說明

- 一.體罰：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二.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體罰或霸凌學生—案例說明

○○大學(以下稱學校)於○○年○○月○○日接獲學生具名檢舉書，稱學校之專任教師○○○(以下稱行為人)在必修課之上課期間，對甲生有以言語多次羞辱、故意刁難作業、公開嘲笑甲生之報告並撕毀丟桌上等霸凌情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於○○年○○月○○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學校即組成3人小組進行調查。

行為人有**故意**用言語「笨死了」、「無能的白癡」、「沒用的廢物」罵甲生之**貶抑**行為，且期中和期末作業繳交時，行為人皆故意於繳交終止日前1天要求甲生重寫且隔天交，上課時，常常嘲笑甲生報告內容並有將報告撕毀當眾丟在桌上等**欺負**行為，開學以來，**數個月間即實施多次**，已達**持續性**要件，使甲生處於具有敵意及不友善環境，甲生也因此產生失眠和焦慮症等精神上**損害**，數次至身心科門診，有身心科診斷書(附件)為證，並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行，造成此損害結果，已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之霸凌要件，故成立校園霸凌事件。



校內健康檢查排定期程

- **補檢時間：**

- 113年10月1日(星期二) 16：00~19：00

- 地點：設計學院大理石廣場

- **費用：580元**

- **注意事項：可進食，不需空腹**

- ◎ 依據：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是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等相關法令所辦理。
 - ◎ 目的：為了解本校新生入學之一般健康情形及特殊疾病之健康狀況，期能早日發現體格缺點和疾病、及早予以矯治和預防、以及適當的輔導，並預防傳染病，以維護學生健康，建立學生重視身心健康的觀念、態度和行為。



新生健康檢查

- 一. **「健康檢查」** 完成期限：開學1個月內
- 二. 健康檢查未依規定完成：
 - ◎ 每二週系統通知導師及學生進行稽催。
- 三. **「健康生活型態」網路填報** 完成期限：
 1. 於開學後二週。
 2. 於「校務資訊統-新生基本資料表」完成填報。
- 四. **113 年 11月** 開放由「校務資訊系統-學務資訊-查詢程式-學生健檢紀錄查詢」頁面查詢學生個人健康檢查報告。



學生團體保險

113學年度承保保險公司：三商美邦人壽

- 保障內容：
 1. 身故、失能。
 2. 醫療：意外傷害住院、意外傷害門診、疾病住院(自113學年度起不含實支實付)、癌症及重大傷病。
- 保障對象：具本校學籍並繳交保險費(878元/學期/人)
- 理賠申請期限：自事故發生日起 2 年內。
- 特定意外身故理賠：申請校外參觀教學，請檢附參加學生名單。

住宿服務

學生宿舍仍有床位，有住宿需求的學生，
請導師協助轉達學生，可上網申請

申請網址：<https://reurl.cc/Yq8ZGL>

或掃描下方QRcode





導師業務及協助提醒



導師設置實施辦法修訂 <113學年度實施>

第五條

導師職責：

三. 導師每學期至少應與學生個別談話一次以上，以瞭解學生之**出席狀況**、協助**指導選課**、**畢業門檻檢核**等，並於導生訪談系統填寫輔導紀錄；另每學期須針對達**期中預警之學生進行關懷訪談及輔導**，並將輔導內容登錄於導生訪談系統，經系主任審核後備查。

第七條

導師津貼支給辦法如下：

導師津貼之支領以各系（所）所提報之導師名冊、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及本校教職員工各項加給或津貼支給標準核發之。**日四技大一導師學期成績達前50%者，加發增額導師費，金額依當學年度預算額度內核發。前述導師費每學年共核發10個月，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優良導師甄選辦法修訂 <113學年度實施>

新增

- 一. 主任導師評量分數：日四技佔10%、其他各學制佔15%。
- 二. 導生評量分數：佔40%。以班級回收問卷計算平均分數，並進行權重調整，依在籍學生數每增加10人加權0.05，最高至1.3止。
- 三. 班級經營：12%，每學期辦理4場次班會及活動，並上傳記錄至導師系統，每次3分。
- 四. 學生事務處評量分數：
 - ① 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8%。
 - ②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7%。
 - ③ 學生操行成績、賃居生訪談或獎懲：4%。
 - ④ 每學期進行導生訪談並上傳紀錄：7%。
 - ⑤ 於規定期限內進行期中預警訪談並上傳紀錄：7%。
- 五. 學生歷程檔案及U-CAN職能檢測建置率：日四技佔5%、其他各學制不列入成績計算。
- 六. 日四技大一外加大學領航課程、服務領導教育計分：10%(總分110分)。
- 七. 不分學制擇一外加評分項目，上限為10分：
 - ① 鼓勵導師辦理班級活動，每場次加2分，至多5場。
 - ② 鼓勵導師撰寫學生輔導重要事蹟，1篇加5分，至多10分。

新增

新增



導師業務說明



班會記錄

學期間定期上傳
每學期至少要4次



學生訪談

每位學生
每學期至少要訪談1次



期中預警訪談

於規定期限內進行期中
預警訪談並上傳紀錄
<教務處通知>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基本分為60分
每學期參加4場為滿分



- ★上傳班會/活動記錄，**請確認是否有上傳成功**，可至【班會活動記錄查詢作業】進行查詢。
- ★若操作上有疑問，請與諮商中心芷萱聯繫（分機2157）或 Email: cchu@stu.edu.tw。
- ★期中預警訪談系統操作問題，請與教務處雪玉聯繫（分機2014）或 Email: beauty@stu.edu.tw。



學務業務宣導



113學年度境外新生概況

依據113.08.27國兩處提供之資料

一般僑外生	產學攜手合作 僑生專班3+4	新南向產學合作 國際專班(菲律賓)	國際專修部	合計
46人	91人(已在境內)	120人	44人	301

- ◎ 截至113年9月5日止，預計將有26位境外新生入境，其餘學生陸續入境中，請導師協助關懷境外生。
- ◎ 因境外生入境時間較晚，無法參加新生領航營，**其補課方式與台灣生不同，統一由住服組辦理**，有相關問題可洽詢住服組亞琪組長（分機2132）。



僑外生業務

◆工作證辦理

- 學生應以學業為主，請導師協助關懷學生**工讀時間**以及**工作內容**。
- ◎學期間每週工讀時數不得超過20小時，寒暑假除外。
- ◎學生工讀一定要申請工作證。違法者將處以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外，嚴重者會被遣返。



失聯通報

若有境外生失聯，請立即通報住服組郭行儀校安，分機是2173



校園傳染病防疫

※請叮嚀學生，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1.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若有身體不適等症狀，請務必請假儘速就醫。
2. 進出公共場域或人潮多之場所，仍有配戴口罩之必要性，請隨身攜帶口罩並勤洗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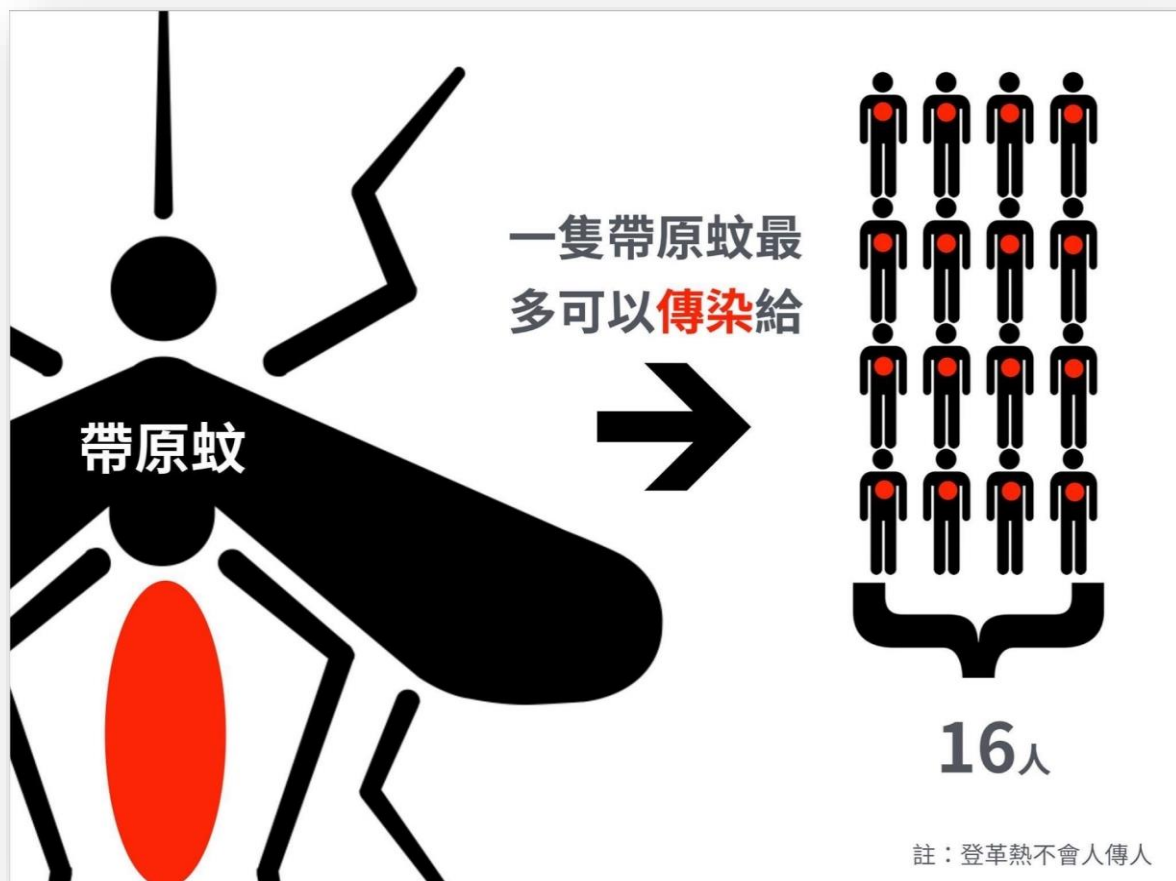




校園傳染病防疫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統計資料：

- 112年度高雄市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職業別，**校園教職員工生佔12.56%。**





生活輔導

就學貸款

在校生：113年8月01日(四)至9月12日(四)止。
延修生：113年9月09日(一)至9月25日(三)止。

學雜費減免

在校生：113年8月01日(四)至9月13日(五)止。
延修生：113年9月09日(一)至9月13日(五)止。

弱勢助學

113年8月1日(四)至10月18日(五)止

校外競賽獲獎

如有暑假期間獲獎收件至113年9月20日(五)止。
113學年度第1學期收件至114年2月7日(五)止。

學生操行

辦理時間：113年12月23日(一)至114年01月03日(五)。

學生獎懲

辦理時間：至114年01月03日(五)止。

賃居訪視

辦理時間：至114年01月10日(五)止。



菸害防制

依照行政院112年3月22日公告修訂之菸害防制法規定：

- 一. 大專院校之室、室外全面禁止吸菸。
- 二. 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
- 三. 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等。

 樹德科技大學
SHU-TE UNIVERSITY



校園全面禁菸

No smoking

樹德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關心您

 樹德科技大學
SHU-TE UNIVERSITY

NO



校園全面禁菸

No smoking

珍愛生命 向菸說不!



樹德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關心您



ROTC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項目	支給標準	備考
學費	全額補助	每學期發給 依繳費單據支付
雜費	全額補助	
書籍文具費	5,000	每學期發給
生活費	12,000	每月發給
◎儲訓團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訓練者，初任少尉每月待遇50,560元，服預備軍官現役5年。 ◎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如因撤消錄取資格或退訓，應賠償已領取之費用。		

相關訊息請洽生輔組孟
憲德校安(分機2116)
可安排ROTC大學儲備
軍官訓練團入班宣導

在學期間補助



樹德科技大學

113高教深耕耕完善就學

勵學金說明會

 **時間:**

113年9月18日 12:00-13:00

 **地點:**

設計大樓D0105



補助對象:

本國籍且非延畢生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5)原住民族學生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聯繫承辦人)

(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經學校審核通過者(聯繫承辦人)

(五)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由系所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在利用學校的學習資源
換取勵學金**

報名網址

QR CODE

目前尚未開放報名

學務處 劉泱雨#2158



樹德科技大學

113年勵學金-補助項目



只要符合勵學金身分就可以登入完善就學系統進行申請。



若符合身分卻無法登入系統者，請至行政大樓學務處9號櫃台。



系統路徑:校務資訊系統→學務資訊→完善就學獎勵學習輔導申請

類別	項目名稱	補助金額	項目內容概要	需繳文件
自主學習 (上學期班排名為前35%者。 當學期新生請申請此項目)	10小時	3,000元/月	每月參與2小時配合單位講座時數及8小時自學時數。	審核文件: 學習計劃書 核銷文件: 學習成效表
	20小時	6,000元/月	每月參與4小時配合單位講座時數及16小時自學時數。	
課輔學習 (上學期班排名為35%後者)	10小時	3,000元/月	每月參與4小時配合單位講座時數及6小時自學時數。	審核文件: 學習計劃書 核銷文件: 學習成效表
	20小時	6,000元/月	每月參與6小時配合單位講座時數及14小時自學時數。	
原力學習	原力學習	1,800元/次	參與原資中心辦理之原民文化推廣課程達6小時者。	核銷文件: 學習紀錄表
學生社群	學生社群	3,000元/學期	參與當學期教資中心辦理之學生社群並出席率達80%者。	核銷文件: 完整社群簽到表
	召集人獎勵	500元/學期	額外獎勵完成當學期教資中心辦理之學生社群出席率且為召集人者。	依照社群通過名單，不須提交文件。
向日葵學習	向日葵學習	2,000元/次	限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申請，參與輔導課程達6小時者。	核銷文件: 學習紀錄表
證照考照	證照報名費補助	上限1,500元/次	當學年參與校內輔導班/課程之證照考試報名費可提出實核實銷。	核銷文件: 申請表(需紙本)



勵學金LINE@將於學期初推動【團體課程】，須先報名後再依照承辦人要求申請項目，達課程指定出席率者就可以獲補助喔，歡迎關注勵學金LINE@。

官方LINE@:
@806NMKNO



詳細勵學金
補助資訊:



勵學金系統
操作教學:



**THANK
YOU !!!**

